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分派方式(現金付款方式或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75.21百萬港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前述特別股息而言所必需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